

正式成績單是帶有學校印章和/或經專人簽署，或已在學校特別紙張上印製的成績單，並且必須從該學校直接寄至本院。申請人需自行安排各學校將正式成績單直接郵寄到本院入學辦公室。如果成績單本身不能確認畢業，本院可能會考慮要求該學校提供畢業證書。所有申請人必須以英文提交所有成績單，或其成績單應附有經過公證的英文翻譯。所有提交的成績單都成為本院所有，不能退還給申請人，也無法提供副本。本院接受電子成績單，但同樣必須由所就讀之學校直接發送的電子郵件才能被接受。